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340號

原告 周俞均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22日投監四字第65-ZFB30539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4時4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北向67.6公里（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裁處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等規定，以113年4月22日投監四字第65-ZFB305398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已自行將原處分有關「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分重新送達原告。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1 (一)、主張要旨：

02 1. 舉發違規事實不符：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定「龍潭-大  
03 溪（北向）67K+650~63K+250週五及例假日14：00~20：00  
04 開放小型車行駛路肩」，113年2月13日14時42分為例假日開  
05 放行駛路肩時段，除員警舉發照片明顯顯示綠色箭頭路肩開  
06 放行駛外，原告當日駕駛系爭車輛視國道路肩通行告示牌顯  
07 示「路肩通行起點限小型車」後，始變換車道行駛至路肩通  
08 行，警察卻舉發原告違規，此路肩通行標誌之設置是否為一  
09 陷阱，混淆民眾認知？又員警舉發違規地點位於「國道3號  
10 北向67.6公里」高速公路局所開放行駛路肩處為67K+650，  
11 此舉發是否具有相當爭議。

12 2. 法條引用錯誤：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  
13 條第1項第3、4款規定，原告當日駕駛系爭車輛並無超車事  
14 實，僅行駛路肩而駛出車道。另113年2月13日為年假期間車  
15 潮眾多，行駛高速公路本應隨時注意路況，原告打方向燈後  
16 於安全距離內變換車道，已依規定行駛，更無利用加速車道  
17 進行超車，亦無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等違規行為，本件舉發  
18 有明顯瑕疵且不當，被告所為原處分亦有違法，應予撤銷。

1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0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1 (一)、答辯要旨：

22 1. 舉發機關所舉發違規事實者，為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由主線  
23 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而非原告所言「未依規定行駛  
24 路肩」，而開放行駛路肩之起點誠如原告所述為國道3號北  
25 向67K+650處，舉發地點為國道3號北向67.6公里，係指原告  
26 行駛加速車道之地點，此兩個處所並無衝突，實為原告之誤  
27 解。

28 2. 原告確實有「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之行為，依  
29 交通部109年5月13日交路字第1090002435號函示，本件應有  
30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罰則之適  
31 用。原告所持主張，全係對於法規之誤解。原告如欲行駛開

01 放行駛路肩之路段，應於通過加速車道後，方能為之。被告  
02 所為裁罰並無違誤，原告所訴並無理由。

03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加速車道之功用係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  
06 車道，僅允許由匝道處駛入高速公路之車輛變換至主線車道  
07 前行駛，即原本行駛於高速公路主線車道之車輛，不得變換  
08 車道行駛至加速車道。查經本院檢視被告所提出之採證光碟  
09 截圖照片（本院卷第75-81頁），畫面時間14：42：45～1  
10 1：42：51，系爭車輛車輛沿國道3號北向外線主線車道前  
11 行，系爭車輛顯示右側方向燈，自外側主線車道向右變換至  
12 加速車道等情，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83頁）、舉發機  
13 關113年4月1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30005348號函（本院卷第9  
14 5-97頁）、舉發機關113年4月11日中監單投四字第11300071  
15 511號函（本院卷第101-103頁）、原處分（本院卷第105  
16 頁）及被告113年7月18日中監投四字第1130175935號函（本  
17 院卷第123-124頁）在卷可佐，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  
18 系爭地點，自主線車道變換至加速車道，確有行駛高速公路  
19 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

20 (二)、至原告主張其行駛在開放小型車路肩路段，並提出國道實施  
21 開放路肩措施路段及時段一覽表（本院卷第17-23頁）為  
22 憑。惟查，觀諸上開國道實施開放路肩措施路段及時段一覽  
23 表所示，國道3號龍潭-大溪(北向)67K+650～63K+250(限  
24 小型車)，106年9月13日起開放路肩起點由67K+680調整為6  
25 7K+650，此乃指上開路段開放小型車行駛路肩。惟原告所  
26 為之違規行為係「自主線車道變換至加速車道」，核與小型  
27 車行駛開放路肩路段無涉，故原告上開主張，容有誤解，尚  
28 難採認。另原告所為係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  
29 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30 路，不得有下列行為：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  
31 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未依規定變

01 換車道」裁罰原告，自無違誤，故原告主張要旨第2點，並  
02 無理由，尚難採認。

03 (三)、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違反道路交通  
04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05 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7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8 明。

0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0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法 官 黃子滢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許婉茹

25 附錄應適用法令：

26 1.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9款

27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28 九、加速車道：指設於匝道與主線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  
29 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

30 2.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4款前段

31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01 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

02 3.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

03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  
04 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  
05 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06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